

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

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 87.1.2 台(87)內營字第 8609035 號函說明三，建築物無法檢討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，如經檢查合格，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。

【申報場所】

【申報地址】

【專業檢查人】

【認可證字號】

	簽 證 項 目	檢 查 紀 錄
1.	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	
2.	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	
3.	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	
4.	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	
備 註	本件室內裝修材料經檢查合格並簽證負責。	簽 章